## **附件5：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单位职责**

**1.县委政法委：**负责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指导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对。

**2.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3.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对。

**4.县委统战部：**牵头负责民族宗教事件应对处置；负责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6.县政府办：**牵头负责涉外事件应对处置。

**7.县发改局：**牵头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处置；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灾区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救灾物资调出供应；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开展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指导协助[灾区能源预测](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3641&amp;ss_c=ssc.citiao.link)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依法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8.县教育局：**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9.县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10.县工信局：**牵头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通信保障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落实应急工业品货源。

**11.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恐怖袭击事件、刑事事件应对处置；负责开展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炸药爆炸事故现场残存民用爆炸物品处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工作。

**12.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3.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保障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国资企业参与重要物资保供和抗灾救灾工作。

**14.县人社局：**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因工死亡认定及工伤等级鉴定；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洽，以及做好伤亡人员工伤保险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15.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负责地质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6.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牵头负责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7.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建设工程、供水、供气、供热事故应对处置；参与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县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县政府命令，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18.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的应对处置；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公路等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解决灾区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物资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19.县水务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负责水旱灾害应对处置；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2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应对处置；与县林草局共同牵头负责动物疫情应对处置；负责灾区种苗供应、冷热害和动物疫病的预报和防治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

**21.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影响市场稳定事件应对处置；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

**22.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参与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3.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灾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4.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2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疫苗等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处置；开展灾区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参与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27.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负责动物疫情、生物灾害应对处置；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验和预测预报；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预防；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28.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29.县气象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负责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为救援救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30.县地震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地震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情跟踪与分析研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1.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专项指挥机构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2.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33.红十字会：**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35.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36.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民乐分[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负责保障应急救援通讯网络工作，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37.中石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民乐经营部：**负责抢修被毁坏本辖区管理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源保障。

**38.人保财险、人寿财险等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做好群众受损财产查勘理赔等工作。